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41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陳弘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262元，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99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7年0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

第21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1年9月8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謝良惠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3,15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1,366 \div (5+1) \doteq 1,89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1,366 - 1,894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4 / 12) \doteq 8,20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1,366 - 8,209 = 3,157$ 】為限，加計工資1,500元、烤漆7,605元（卷第27頁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第29頁MAZDA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共計12,262元（計算式： $3,157 + 1,500 + 7,605 = 12,262$ ），為謝良惠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謝良惠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家蕙